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有關出售
標的公司100%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上海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潛在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權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已獲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雲南水務(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環投(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雲南水務(香港)同意出售且環投同意購買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6,259,700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雲南水務(香港)將不再擁有標的公司任何股權，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入賬至本公司財務業績內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上海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潛在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權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已獲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雲南水務(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環投(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雲南水務(香港)同意出售且環投同意購買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6,259,7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雲南水務(香港)將不再擁有標的公司任何權益。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雲南水務(香港)(作為賣方)；及
(ii) 環投(作為買方)

環投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HK)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7))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環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權益

根據出售事項，雲南水務(香港)同意出售且環投同意購買標的公司100%權益。

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本公司委託上海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徵得股權受讓方，採用協議轉讓的方式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96,259,700元，乃由獨立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資產法及收益法釐定並相等於出售權益之評估價值。

代價支付方式

環投將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起3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將代價人民幣296,259,700元支付至雲南水務(香港)指定銀行賬戶。

產權轉讓及登記

雲南水務(香港)及環投須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起60個工作日內合作完成標的公司之權益轉讓，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於交易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標的公司之權益轉讓完成期間，雲南水務(香港)須妥善管理標的公司及其股東之權利及資產。

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

產權交易合同自訂約雙方法定代表人簽字並蓋章之日起具有效力。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獲得及完成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及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後作實。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作實。

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出售權益的估值(「估值」)乃由獨立中國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使用資產法進行。標的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其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有關股權已入賬列作標的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另一方面，估值師亦在項目公司估值中採用收益法。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將評估的全部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將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一般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主要營業地點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動。
2. 除於評估基準日或之前被評估單位主要營業地點及地區政府已經頒佈及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外，收益期內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不發生可能對被評估單位及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3.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匯率在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的變化)。

4. 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對被評估單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5. 被評估單位及其所有資產在未來收益期根據當前的目的及方式持續經營並使用。
6. 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連續性及可比性。
7. 未來收益期被評估單位及其業務營運符合開展業務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8.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勤勉盡責，具備足夠的管理技能及良好的職業道德；且在未來收益期內，以評估基準日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為準，不存在可能影響被評估單位業務經營的重大變化，管理團隊將穩定發展，且不存在可能影響被評估單位業務經營的重大管理政策變化。
9.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且假設即使估價師執行所有必要估值程序，仍可能無法發現可能影響估值結果的缺陷事項或或有事項。
10. 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抵押或擔保等事項。

特定假設

1. 除評估基準日有證據表明固定資產投資將發生重大變化外，於未來收益期不存在對被評估單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主體產品的產能將於評估基準日進行評估。
2. 該估值不包括評估基準日後對外投資／外商投資對被評估單位價值造成的任何影響／變化。
3. 被評估單位的淨溢利(除稅後)與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即於未來收益期將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及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4. 於未來收益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率與結算歷史相比應保持一致，於未來收益期與結算歷史相比並無重大違約差異。

5.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將於未來收益期定期發生，而非於一個財政年度的單個時間點確認收入。

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審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其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以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審閱後作出。

就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而言，董事會函件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

專家及同意

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估值師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中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環投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環投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HK)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7)，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供水、污泥處理、固體廢物焚燒及其他環境相關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及環境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為雲南水務(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南水務(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標的公司持有各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各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項目公司	主要業務
凱泉常熟	於江蘇省常熟市經營污水處理廠項目
凱泉泰州	於江蘇省泰州市經營污水處理廠項目
凱泉天台	於浙江省台州市天台縣經營污水處理廠項目
凱泉大豐	於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經營供水廠項目

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標的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於以下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運收入	104.6	117.3
除稅前溢利	39.4	15.9
除稅後溢利	28.7	9.8
總資產	595.4	604.1
總負債	335.0	457.8
淨資產	260.4	146.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雲南水務(香港)將不再擁有標的公司任何股權，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入賬至本公司財務業績內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預期錄得有關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96.3百萬元減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並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而估計得出。務請注意，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將視乎出售事項完成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標的公司賬面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別。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的需求，本公司決定進行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緩解本集團目前之財務困難，並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率。此外，考慮到目前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可能於後續投融資方面存在困難，從而無法維持項目公司的經營牌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296,259,7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雲南水務(香港)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環投出售出售權益；
「出售權益」	指	雲南水務(香港)合法及實益擁有標的公司100%的權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產權交易合同」	指	雲南水務(香港)與環投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
「環投」	指	環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凱泉常熟」	指	凱發新泉水務(常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項目公司之一；
「凱泉大豐」	指	凱發新泉水務(大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項目公司之一；
「凱泉泰州」	指	凱發新泉水務(泰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項目公司之一；
「凱泉天台」	指	凱發新泉水務(天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項目公司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凱泉常熟、凱泉泰州、凱泉天台、凱泉大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交易上海市政府管轄下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之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雲水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雲南水務(香港)」	指	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有關盈利預測之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有關項目公司(定義見下文)股權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報告

致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查核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編製有關凱發新泉水務(常熟)有限公司、凱發新泉水務(大豐)有限公司、凱發新泉水務(泰州)有限公司及凱發新泉水務(天台)有限公司(統稱「項目公司」，該等公司作為雲水科技有限公司(「標的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入賬)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所編製的有關項目公司的估值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需承擔的責任

標的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函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我們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公司的任何估值。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中國
雲南昆明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牌照號碼：P05544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敬啟者：

關於：公告 — 有關出售標的公司100%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我們(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6839)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提述獨立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我們已與估值師就編製估值之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了估值師負責之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我們亦已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以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該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認，估值乃經我們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